

## 报废汽车回收、拆解、销售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2001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 307 号令和省商务厅 2010 年 16 号文件相关规定，规范我公司的报废汽车回收活动，强化对报废汽车拆解和销售的监管，保障守法经营和保护环境，特制订此制度。

第一条，报废汽车的回收必须做到：

1. 组织上有保障。首先要组织一支高素质的精干的业务员队伍，专职报废汽车的回收工作。业务员必须接受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令的学习培训。必须做到遵纪守法、熟悉业务、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。
2. 信息化管理。业务部门在业务运作中，首先要和公安交警，交通车管等职能部门保持联系沟通，获取车辆资讯，掌握机动车动态，及时领悟国家政策。并且和各企事业单位、运输行业等机动车拥有人，经常接触交流。把相关信息梳理汇总，输入电脑数据库，实行信息化管理。为业务操作提供依据，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。真正做到信息上下共享、内外畅通。
3. 要做好宣传工作。要把国家的有关规定、奖励补贴政策，一丝不苟地向业务单位和个人进行宣讲。做到广告与口头宣传相结合，使国家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让广大群众成为国家政策的受惠者。
4. 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。对回收的报废汽

车逐车登记。记录回收、拆解、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及拆解下来的零部件、材料的流向等，并且存档备案。

在回收的过程中要严格把关。对于那些盗抢、嫌疑和事故纠纷车辆，坚决拒之于门外。

对于合法车辆，要主动上门，热情服务。为车主排忧解难，提供方便。

5. 车辆要认真核实证件、牌照、车架号、发动机号，必须保证车证相符。要过磅检斤，造册登记。并做好拓号、照相、填表等相关事项，配合好车管民警的监销工作。

第二条，在报废车拆解过程中，必须做到：

1. 严格遵照公安部 199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第 38 号令的要求，对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一次性破坏性的拆解成废钢，使其不能够再利用。
2. 车辆进场后首先拆解电池、气罐，把油液抽排干净，单存单放，防止渗漏污染，严防燃爆灾害发生。
3. 把拆卸的可再利用的零部件，清洗干净、登记入库、单存单放、专人保管、防锈防腐。
4. 对机动车拆解的废钢，重型裁剪成炉料，轻型切割压块。有色金属入库存放。
5. 拆解的垃圾要及时清理，运送到环保部门制定的消纳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三条，零部件的销售。

1. 把住销售关，杜绝国家禁令的“五大总成”销售，切断源头。对于可再用的零部件，也必须加强管理，保证做价合理，挑选自由。出售时要票据齐全、登记清楚。防止营私舞弊、以次充好，坑害用户和损公肥私。
2. 要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，把有可能造成污染的电池、汽灌、废液等物质，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回收。
3. 把废钢、有色金属出售给有资质的钢铁企业，竞价拍卖，价高优先。

第四条，对于回收部队的退役装备和报废汽车，要按照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国发（1984）56 号文件和总参、总后 1986 参装字第 622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，全体员工要认真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对于违反制度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抵制。对于违犯制度的人员要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。

廊坊复成报废汽车汽车回收有限公司